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羚锐制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中原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00-10-1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羚锐制药
股票代码	600285
控股股东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熊维政
法定代表人	程剑军
联系人	叶强
联系电话	0376-2973569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 号）核准，羚锐制药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886,2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999,970.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443,084.1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4月28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6]000348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羚锐制药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羚锐制药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持续关注羚锐制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羚锐制药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

2、督导羚锐制药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羚锐制药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等进行协调沟通；未事先审阅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审阅。

3、督导羚锐制药募集资金使用

督导羚锐制药按照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羚锐制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督导羚锐制药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

督导羚锐制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督导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现羚锐制药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羚锐制药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公司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羚锐制药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羚锐制药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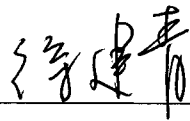
羚锐制药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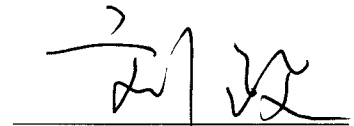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建青



刘政

2018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25日